**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 | **技术评审** | **20分** | 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所需设备主要技术规格要求内容评审），技术评分基础分20分，满分为20分；  技术要求中标∆号指标项，有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技术要求中非∆号指标项，有1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参数内有要求提供截图、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资料的应答项，如果没有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该项一律按负偏离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厂家资信** | **5分** | 1.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非生产厂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得1分。 2.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通过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非生产厂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得1分。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壹级资质（非生产厂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得1分。 4.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国家认证创新型企业证书》（非生产厂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得1分 5. 打印机、复印机投标供应商必须出具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 | 4 | **技术**  **方案** | **20分** | 技术方案与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投标人供货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1、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最优、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人员构成情况及技术能力最优的得20分。  2、技术方案较全面，项目实施团队组织、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及技术能力较强，得15分。  3、技术方案合理完善，项目实施团队组织、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及技术能力完善的，得10分  4、技术方案一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及技术能力一般的，得5分  5、投标文件无此部分内容，不得分。 | | 5 | **培训方案** | **10分** | 1.投标人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最优，内容非常全面得10分。  2.培训方案合理较好，内容全面得8分。  3.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内容比较全面得5分.  4.培训方案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3分。  5.投标文件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 | 6 | **售后服务** | 10分 | 1.投标人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最优、技术支持能力最优、能够提供当地售后服务、且能够提供上门服务得8-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能够提供当地售后服务、且能够提供上门服务得6-8分（不含6分）。  3.售后服务完善周到、技术支持能力好、且能够提供上门服务得4-6分（不含4分）。  4.售后服务能力可行、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2-4分（不含2分）。  5.售后服务能力一般，技术支持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不含1分）。  6.售后服务可行性差，技术支持欠妥当得0分。 | | 5分 | 所投服务器、桌面云管理平台、教师机、云教学管理模块、云终端为同一品牌得5分，不是同一品牌得2分；满分5分. |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